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产品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投资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经营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 **(三) 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透景生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光增

\_\_\_\_\_

徐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